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6〕表26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韵雅斋文化用品厂木质家具、 木质工艺品、小件竹制工艺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台商投资区韵雅斋文化用品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华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泉州台商投资区韵雅斋文化用品厂木质家具、木质工艺品、小件竹制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372号，租赁泉州东信商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建筑面积为4172.5平方米。项目投产运营后年产桌子300张、椅子600张、凳子500张、茶水柜200个、木质工艺品10000件、小件竹制工艺品8000件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

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水污染防治。项目水帘柜、喷淋塔、水喷淋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外排生活污水，经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.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为木工工序、工艺品、木质家具白磨工序、喷漆产品油磨工序产生的废气；调漆、喷漆（含晾干）废气、组装废气、热熔胶加热产生的废气。

项目木工、工艺品白磨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）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；项目组装、热熔胶加热产生的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木质家具白磨工序（粗磨）、喷漆产品油磨工序（细磨）产生的废气，各经1套水喷淋除尘间处理后共同汇入1根20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有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。项目喷漆、调漆废气经水帘喷漆柜处理后与晾干房废气共同汇入，经“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1根20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有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苯系物、乙酸乙酯及乙

酸丁酯合计)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表1家具制造行业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,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;

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,厂区内任意一次最大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3.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,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,项目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4.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废活性炭、漆渣、破损的原料空桶、水帘柜、喷淋塔、水喷淋除尘设施废水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、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,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强

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板材边角料、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木质家具白磨沉渣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贮存、处置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.4005 吨/年，在台商区域执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（0.4806 吨/年），来源于二污普已关闭淘汰的减排项目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6月9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东园镇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6月9日印发
